



FUN SPORTS
IN TAIWAN

國際賽事經費編列



備註：補助項目之用途及支用基準

覈實編列(10項)

- 權利金
- 獎金
- 轉播費
- 場地費
- 印刷費
- 禁藥檢測費
- 證照手續費
- 出場費
- 會計師簽證費
- 申辦費

補助金額 有上限或標準(12項)

- 膳宿費
- 交通費
- 醫療保險費
- 裁判費
- 工作費
- 翻譯費
- 獎品(盃)費
- 消耗性器材費
- 服裝費
- 出席費
- 撰稿費
- 講師費

補助金額 有比率上限(4項)

- 行銷宣傳費
- 佈置費
- 雜支
- 公共關係費



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三	膳宿費	<p>(一)國內膳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國際體育組織會長、秘書長或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為原則。2.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 <p>(二)國外膳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但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2)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2.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合計加計一日，最高補助二千元。



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續)



FUN SPORTS
IN TAIWAN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四	交通費	<p>(一)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下列人員得以商務艙覈實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秘書長來臺。2.全國性體育團體現任會長或理事長出訪。3.其他經事前核定之人員。 <p>(三)國內租車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九千元。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六千元。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三千元。
八	醫療保險費	<p>(一)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p> <p>(二)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p>



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續)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十一	裁判費	<p>(一)具國際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規定，覈實編列。</p> <p>(二)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A級（甲級）裁判：一千六百元。2.B級（乙級）裁判：一千二百元。3.C級（丙級）裁判：一千元。4.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四百元，不適用前1至3之規定。5.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續)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十二	工作費	<p>(一)視活動需要，編列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p> <p>(二)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p> <p>(三)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醫療救護人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醫師：每人每小時九百元。(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三百元。(3)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三百元。2.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四小時內)一千五百元；其超過一小時者，以一小時五百元計。3.醫療衛教，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補助金額有上限或標準者(續)



FUN SPORTS
IN TAIWAN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十三	翻譯費	(一)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活動即時口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三)活動即時手語翻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
十四	獎品(盃)費	依賽會競賽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頒獎(獎品、獎盃或獎牌)名額，每一名次或獎項，最高補助三千元，覈實編列。
十五	消耗性器材費	以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覈實編列。
十六	服裝費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
二十四	出席費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十五	撰稿費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十六	講師費	(一)我國籍者，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外國籍者，參照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補助金額有比率上限者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五	行銷宣傳費	<p>(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辦理之宣導經費，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p> <p>(二)行銷推廣費：其他配合經常性業務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產銷營運之行銷及推廣費用，以及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經費。</p> <p>(三)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六	佈置費	本於經濟實用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補助金額有比率上限者(續)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二十	雜支	(一)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快遞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二)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二十二	公共關係費	(一)視活動需要，於國內外宴請外賓、致贈禮品及其他接待所需必要費用，覈實編列。 (二)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五萬元為原則。





FUN SPORTS
IN TAIWAN

案例探討



案例一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交通費	15,000	人	6	90,000	重要人士及裁判往返機票
	9,000	輛	6	54,000	接駁交通車
膳宿費	4,000	間	240	960,000	1.裁判12名*10天*4,000元=480,000 2.工作人員5名*11天*4,000元=220,000
行銷宣傳費	200,000	場	2	400,000	記者會等
	10,000	次	50	500,000	社群廣告費用等
裁判費	2,500	人次	108	270,000	裁判12名*9天=108
場地費	900,000	式	1	900,000	
印刷費	100,000	式	1	100,000	秩序手冊等
佈置費	500,000	式	1	500,000	設備租賃等
工作費	1,500,000	式	1	1,500,000	開幕活動
	1,500,000	式	1	1,500,000	閉幕活動
	800,000	式	1	800,000	賽事期間工作人員等
獎品(盃)費	200,000	式	1	200,000	
消耗性器材	300,000	式	1	300,000	
醫療保險費	200,000	式	1	200,000	
雜支	100,000	式	1	100,000	
合計				8,374,000	

案例二



FUN SPORTS
IN TAIWAN

預計申辦國際賽事，總經費支出為13,514,000元



超過5,000,000元未達20,000,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55%為上限，最高補助10,000,000元。



核算補助上限7,432,700元→核定7,400,000元。



案例二



FUN SPORTS
IN TAIWAN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交通費	15,000	人	6	90,000	重要人士及裁判往返機票
	9,000	輛	6	54,000	接駁交通車
膳宿費	4,000	間	230	920,000	1.裁判12名*10天*4,000元=480,000 2.工作人員10名*11天*4,000元=440,000
行銷宣傳費	200,000	場	2	400,000	記者會等(行銷推廣費)
	10,000	次	50	500,000	社群廣告費用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裁判費	2,500	人次	108	270,000	裁判12名*9天=108
場地費	50,000	天	10	500,000	
印刷費	100	份	1,000	100,000	秩序手冊等
佈置費	6,000,000	式	1	6,000,000	設備租賃等
工作費	1,000,000	式	1	1,000,000	開幕活動
	1,000,000	式	1	1,000,000	閉幕活動
	800,000	式	1	800,000	賽事期間工作人員等
公共關係費	50,000	人	6	300,000	
獎品(盃)費	5,000	個	6	30,000	
消耗性器材	15,000	個	30	450,000	
醫療保險費	10,000	天	10	100,000	
雜支	1,000,000	式	1	1,000,000	
合計				13,514,000	

案例二



FUN SPORTS
IN TAIWAN

行銷宣傳費

- 補助上限： $7,400,000 \times 30\% = 2,220,000$
- 自籌款： $400,000 + 500,000 - 0 = 900,000$

佈置費

- 補助上限： $7,400,000 \times 30\% = 2,220,000$
- 自籌款至少： $6,000,000 - 2,220,000 = 3,780,000$

公共關係費

- 補助上限： $7,400,000 \times 10\% = 740,000$ ；最高補助50,000
- 自籌款至少： $300,000 - 50,000 = 250,000$

雜支

- 補助上限： $7,400,000 \times 10\% = 740,000$ ；最高補助100,000
- 自籌款至少： $1,000,000 - 100,000 = 900,000$

自籌款：

$$450,000 + 900,000 + 3,780,000 + 250,000 + 900,000 = 6,280,000$$

$$\text{補助款}：13,514,000 - 6,280,000 = 7,234,000 < 7,400,000$$



**FUN SPORTS
IN TAIWAN**

感謝聆聽

